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李鹏

住所（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金兴路义超汽车音响贴膜装饰旁一民房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1392580016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3月24日，我局接到博罗县公安局《关于移送李鹏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材料的函》（博公函〔2025〕282号），该函反映李鹏在没有取得阿玛尼、BOSS等品牌授权，擅自加工、组装阿玛尼、BOSS等品牌手表，并同时移交扣押涉案物品有：1、带SEIKO标识玻璃表镜带SEIKO标识玻璃表镜240个；2、带SEIKO标识表盘（字面）带SEIKO标识表盘（字面）970个；3、带BOSS标识手表（半成品）带BOSS标识手表（半成品）13个；4、带BOSS标识表带带BOSS标识表带245个；5、带BOSS标识表盘（字面）带BOSS标识表盘（字面）450个；6、带BOSS标识后盖带BOSS标识后盖372个；7、带MICHAELKORS标识后盖带第1页，共8页MICHAELKORS标识后盖1780个；8、带MICHAELKORS标识表盘（字面）带MICHAELKORS标

识表盘(字面)3210个; 9、带 EMPORIOARMANI 标识手表(半成品)带 EMPORIOARMANI 标识手表(半成品)320个; 10、机芯 375个; 11、带 EMPORIOARMANI 标识吊牌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带 3855个; 12 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带 440个; 13、带 EMPORIOARMANI 标识后盖带 EMPORIOARMANI 标识后盖 2345个; 14、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盘(字面)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盘(字面)4730个; 15、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41 成品 15个; 16、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23 成品 1个; 17、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95 成品 1个; 18、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142 成品 1个; 19、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059 成品 1个; 20、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04 成品 2个; 21、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316 成品 2个; 22、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36 成品 1个; 23、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35 成品 5个。

案件事实、证据及性质: 根据公安调查情况及我局调查情况得知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 于 2023 年开始在石湾镇金兴路义超汽车音响贴膜装饰旁一民房中开展五金加工经营活动生产手表表针, 而后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期间一名为“徐总”的客户提供带有 LOGO 的手表配件委托当事人组装手表, 收取加工费。经调查, “徐总”共计

给当事人转账 33230 元，其中 26100 元是委托人徐总委托当事人帮忙购买不带 LOGO 表带的费用，当事人无照经营期间获得“徐总”加工费 7130 元，无照经营期间当事人以 130 元的价格销售一个组装好的阿玛尼品牌手表成品，可认定当事人无照经营期间违法所得为 7260 元。另当事人利用委托方提供的带 LOGO 的手表零配件组装的手表并未获品牌方授权，所组装的手表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被查获时当事人组装好的侵权“EMPORIOARMANI 标识阿玛尼品牌手表”成品有 29 个，加上前期当事人以 130 元的价格销售一个，当事人共计组装侵犯“阿玛尼”品牌专用权手表成品 30 个，经计算，当事人组装销售侵犯“阿玛尼”品牌专用权的手表成品货值为 39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来源线索》《李鹏身份证复印件》，公安的《讯问笔录》《电子证据复制件》，我局的《询问笔录》《微信截图》《营业执照》等证据证实。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博市监罚告〔2025〕7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李鹏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

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及李鹏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能意识到错误，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于从轻档次。

综上，对于李鹏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元整（¥7260）。

对于非法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

2、没收非法财物，1、带 SEIKO 标识玻璃表镜带 SEIKO 标识玻璃表镜 240 个；2、带 SEIKO 标识表盘（字面）带 SEIKO 标识表盘（字面）970 个；3、带 BOSS 标识手表（半成品）带 BOSS 标识手表（半成品）13 个；4、带 BOSS 标识表带带 BOSS 标识表带 245 个；5、带 BOSS 标识表盘（字面）带 BOSS 标识表盘（字面）450 个；6、带 BOSS 标识后盖带 BOSS 标识后盖 372 个；7、带 MICHAELKORS 标识后盖带 MICHAELKORS 标识后盖 1780 个；8、带 MICHAELKORS 标识表盘（字面）带 MICHAELKORS 标识表盘（字面）3210 个；9、带 EMPORIOARMANI 标识手表（半成品）带 EMPORIOARMANI 标识手表（半成品）320 个；10、机芯 375 个；11、带 EMPORIOARMANI 标识吊牌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带

3855 个； 12 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带 440 个； 13、带 EMPORIOARMANI 标识后盖带 EMPORIOARMANI 标识后盖 2345 个； 14、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盘(字面)带 EMPORIOARMANI 标识表盘(字面)4730 个； 15、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41 成品 15 个； 16、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23 成品 1 个； 17、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95 成品 1 个； 18、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142 成品 1 个； 19、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059 成品 1 个； 20、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04 成品 2 个； 21、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316 成品 2 个； 22、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36 成品 1 个； 23、EMPORIOARMANI 手表型号:AR11235 成品 5 个。

以上违法行为：合计罚没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1116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